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 26.67 亿元(包含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偿付的中票本息金额 3.01 亿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186.64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 2020 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 28.90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累计约 28.90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当事人		事由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内容	收到诉讼或仲裁申请书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1: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成都蓝光电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原告中期票据本金 2 亿元、利息 1500 万元及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 2、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被告 1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021.8.24	215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庭理	开审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被告 1: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5.25 亿元及利息、罚息; 2、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 2 质押给原告的被告 1 的 100%股权所获得价款在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 1 抵押给原告的不动产所得价款在主债权本金 3.46 亿及其他应付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1 差欠原告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2021.8.27	5250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庭理	开审
3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被告 1: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成都蓝光电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原告并购贷款本金 20982 万元及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原告对被告 3 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通江社区的七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置该抵押物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1.8.16	2098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庭理	开审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兑付申请人持有的"20 蓝光 02"债券本金 6500 万元、支付债券利息 1,706,205.48 元;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兑付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为 3,342.29 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本金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为 130,000 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利息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为 3,412.41 元; 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33,681.59 元及本案仲裁费。	2021.8.23	6688.16	北京仲裁委员会	待庭理	开审
5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9 蓝光 04"债券本金共计 3 亿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9 蓝光 04"债券利息共计 20766666.67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19 蓝光 04"债券违约金; 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4.06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8.26	32101.23	北京仲裁委员会	待庭理	开审
6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9 蓝光 07"债券本金 4 亿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券利息共计 20666666.67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19 蓝光 07"债券违约金; 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31.55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8.26	42098.72	北京仲裁委员会	待庭理	开审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16 蓝光 01"债券本金 9290 万元; 2、判令被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应付利息 5838701.37 元; 3、判令被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应付本息之日的逾期利息; 4、判令被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标准支付原告违约金;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费用及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1.8.25	9873.8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庭理	开审
8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付的汇票金额 13768171.19 元; 2、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8265.52 元; 3、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2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2021.8.23	1389.64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待庭理	开审
9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渝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9186791.32 元; 2、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4593.67 元; 3、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 1-2 项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8.23	928.14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待庭理	开审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被告 1: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应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及截止全部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 2、被告 3 在第 1.2 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款项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 4 抵押的金堂国用(2013)第 6633 号、金堂国用(2013)第 3828 号、金堂国用(2013)第 6954 号住宅用地享有抵押权,并对被告 4 抵押的上述财产折价、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2021.8.20	13500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庭理	开审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被告 1: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应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9300 万元及截止全部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 2、被告 3 在第 1.2 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款项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 4 抵押的金堂国用(2013)第 6633 号、金堂国用(2013)第 3828 号、金堂国用(2013)第 6954 号住宅用地享有抵押权,并对被告 4 抵押的上述财产折价、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2021.8.20	19300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庭理	开审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第一支行	被告 1:云南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昆明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8100 万元及截止全部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 2 对第 1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借款本息、复利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 3 在被告 1 应支付款项 5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 4 在被告 1 应支付款项 5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对被告 3 质押的被告 1 的 50%的股权享有质权,并对在该股权折价、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对被告 4 质押的被告 1 的 50%的股权享有质权,并对在该股权折价、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7、判令上述四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021.8.20	68100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庭理	开审
	总计:					288961.76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艳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会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鹏

电话:0351-4645546

电子邮箱:smzqb@shanxicoal.cn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4 日,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原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依约陆续支付完毕全部对价。后续,原告发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判决认为公司在收购龙昕科技 100%股权过程中向龙昕科技原 20 名股东实际多支付合计 24.2 亿元;同时,龙昕科技原 20 名股东亦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空壳买协议的相关规定,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发的相关"民事裁定书",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案件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案尚在审理中,而公司主张其因孔庆涛、胡继红、王亦昌、曾祥洋、刘晓辉、梁炳基、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则在刑事案件审理范围之内,故本案应裁定驳回起诉。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案件的终审结果,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7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自发审会日(2021 年 7 月 19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会后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78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17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9,93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333,400 股的比例为 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51 元/股,最低价为 26.1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16,643.51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1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1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3,383.75 万元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轶强")31.12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昊轶强股东签订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卫华关于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125%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1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昊轶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昊轶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6289671Q

名 称: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麦卫华

注册资本:14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 666 号成飞工业园

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近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3,535,000.00 元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支付至昊轶强原股东指定的账户。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1-04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 IR@gw.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相关内容,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志先生,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5:00-16: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 IR@gw.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络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219261

邮箱:IR@gw.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7,2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000 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嘉峪关炭材料已实际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索通云铝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与公司合称"担保人")以其自有不动产(不动产证号:甘(2018)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 0023053 号)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 13,1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5,272.40	157,814.92
流动负债总额	17,578.54	43,648.60
负债总额	17,578.54	110,320.60
资产净额	47,693.86	47,494.3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5.87	-293.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7,250 万元,嘉峪关炭材料为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3,1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约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643,680.2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7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06,642.9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3.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3,680.2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7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06,642.9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3.71%。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9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